

# ○○縣（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清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業者彙整表

基準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公司名稱	地址	是否符合「一定規模」要件	是否依法交付信託	信託業者名稱	當年度是否已會同會計師查核	簽約件數	交付信託金額(本金)	備註

## 第二部分：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業者彙整表

編號	公司名稱	地址	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事由	已簽約件數	查處結果	備註

## 填表說明：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本條規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本部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79073 號令修正之一定規模為「一、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三、最近三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者。四、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設置有專任禮儀服務人員；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五、具備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查詢之電腦作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所定規範者。六、具備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 三、已簽約件數及交付信託相關資訊以報部日（單月份十五日）前一月之月底為基準日（如：三月十五日前報部，已簽約件數及交付信託相關資訊之基準日為二月二十八日）。
- 四、清查轄內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時，請會同會計師確實查核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